**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走读生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上级文件和学校对走读生的管理要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经我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申请，学院与班级辅导员同意，本人在校就读期间，不在学校住宿，自愿向学校作如下承诺：

我是 学院 专业 班，家住 ，离学校 公里，每天

（步行、骑自行车、开车、乘坐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1.家长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对学生的全部监护责任，学校只对学生在校期间负有教育、管理的义务，学生及家长全权负责学生上下课来回路途交通安全及校外的一切管理。

2.家长应向学校提供家庭准确地址和联系电话，主动了解学校的作息时间，督促学生按时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若不能按时到校，应主动及时向辅导员请假并说明原因，若学生未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3.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学生未经辅导员许可因私自离校，或学生本人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而出现的意外伤害事件，一切后果由学生和家长承担。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工作部、学院和家长各执一份。

珍惜生命、安全第一，时刻注意往返学校道路安全，倍加小心。

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